

#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〇一九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  
二〇一九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 会议资料

二〇一九年五月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二〇一九年第一次 A 股类**  
**别股东大会及二〇一九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 一、 会议时间：2019 年 5 月 30 日（星期五）10 时 00 分召开
- 二、 会议方式：采取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形式
- 三、 会议召集人：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远海控”、“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 四、 股权登记日：2019 年 3 月 26 日（星期二）
- 五、 会议地点：上海市东大名路 1171 号上海远洋宾馆 5 楼远洋厅、香港皇后大道中 183 号中远大厦 47 楼会议室
- 六、 大会审议事项  
(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H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三次修订稿）》及	√

中远海控二〇一九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二〇一九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  
及二〇一九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经修订）

	其摘要的议案（逐项表决）	
1.01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
1.02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范围和核实	√
1.03	激励工具及标的股票的来源、数量与分配	√
1.04	股票期权的有效期、授予与行权安排	√
1.05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与激励收益	√
1.06	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与生效条件	√
1.07	股票期权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
1.08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
1.09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特殊情况的处理	√
1.10	股权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
1.11	股权激励计划的制定、审批、授予和行权流程	√
1.12	股权激励计划的管理与变更	√
1.13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的披露	√
2	关于《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计划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	√
3	关于《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草案修订稿）》的议案	√

中远海控二〇一九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二〇一九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  
及二〇一九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经修订）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二）2019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三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逐项表决）	√
1.01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
1.02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范围和核实	√
1.03	激励工具及标的股票的来源、数量与分配	√
1.04	股票期权的有效期、授予与行权安排	√
1.05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与激励收益	√
1.06	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与生效条件	√
1.07	股票期权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
1.08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
1.09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特殊情况的处理	√
1.10	股权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

中远海控二〇一九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二〇一九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  
及二〇一九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经修订）

1.11	股权激励计划的制定、审批、授予和行权 流程	√
1.12	股权激励计划的管理与变更	√
1.13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的披露	√
2	关于《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计划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	√
3	关于《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草案修订稿）》的议案	√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三）2019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H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三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逐项表决）	√
1.01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
1.02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范围和核实	√

中远海控二〇一九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二〇一九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  
及二〇一九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经修订）

1.03	激励工具及标的股票的来源、数量与分配	√
1.04	股票期权的有效期、授予与行权安排	√
1.05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与激励收益	√
1.06	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与生效条件	√
1.07	股票期权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
1.08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
1.09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特殊情况的处理	√
1.10	股权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
1.11	股权激励计划的制定、审批、授予和行权流程	√
1.12	股权激励计划的管理与变更	√
1.13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的披露	√
2	关于《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计划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	√
3	关于《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草案修订稿）》的议案	√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审议资料

议案一

## 关于《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三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中高层管理人才及核心技术人才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推动公司中长期目标的达成，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本公司制定并修订形成《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三次修订稿）》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7 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文件。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三次修订稿）》及其摘要已经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三十日

## 议案二

### 关于《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为保证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制定《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计划管理办法（草案）》，详见本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中远海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草案）》。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三十日



### 议案三

#### 关于《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草案修订稿）》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为保证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顺利实施，达到保障股东权益、促进公司发展、有效激励公司员工的目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计划（草案）》及《公司章程》，制定并修订形成了《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草案修订稿）》，具体内容请见于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文件。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三十日

## 议案四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为有效落实、执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再行授权）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办理本次股权激励相关的全部事宜。具体授权包括但不限于：

- （1）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和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需的全部事宜；
- （3）授权董事会对公司和激励对象是否符合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需的全部事宜；
- （4）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在计划中规定的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情形发生时，对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 （5）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在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等事项或激励对象发生计划规定的离职、退休、死亡等特殊情形时，处理激励对象获授的已行权或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 （6）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决定是否对激励对象行权获得的收益予以收回；

（7）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战略、市场环境等相关因素，对业绩指标、水平进行调整和修改；在对标企业出现重大变化导致不再具备可比性的情况时对相关样本进行剔除或更换；

（8）授权董事会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其他必要的管理和调整，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9）董事会可以视情形授权董事会下设的薪酬委员会处理股票期权的部分有关事宜，董事会授权薪酬委员会负责对激励对象考核工作、在激励对象出现特殊情况时决定其期权份额的处置；

（10）股东大会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三十日